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1）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限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大连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其余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 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 e 家”
(<https://ec.zhfund.com/etrading/>)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2) 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